



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**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**  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998)

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刊登。

茲載列該公告(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)如下，僅供參閱。

承董事會命  
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長  
孔丹

中國北京  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、常振明先生、竇建中先生、陳許多琳女士、居偉民先生、張極井先生及何塞·伊格納西奧·格里哥薩里(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)先生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、藍德彰(John Dexter Langlois)博士、艾洪德博士、謝榮博士及王翔飛先生。

A股證券代碼：601998  
H股證券代碼：998

A股股票簡稱：中信銀行  
H股股票簡稱：中信銀行

編號：臨2008-035

##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、準確和完整，對公告的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。

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第一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，於2008年12月17日發出會議通知並於2008年12月30日形成決議。會議應參加董事15人，實際參加董事14人，藍德彰董事因故未參加本次會議。會議的召開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。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：

一、審議通過《關於中信銀行給予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嘉華（中國）有限公司的年度授信額度的議案》；

孔丹董事、常振明董事、陳小憲董事、竇建中董事、居偉民董事、張極井董事、郭克彤董事、吳北英董事、陳許多琳董事共九位董事與本議案表決事項存在利害關係，需回避表決，本議案有效表決票數為5票。

表決結果：贊成5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

董事會按照有關規定同意授予中信嘉華有限公司及嘉華（中國）有限公司2009年度授信總額合計不超過19億元人民幣及6,600萬美元。本議案涉及的關聯交易公告請詳見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相關公告。

二、審議通過《關於2008年度不良貸款核銷額度的議案》；

表決結果：贊成14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

董事會按照有關規定同意2008年度不良貸款核銷額度為人民幣6-10億元，並授權高級管理層具體落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